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毕春梅:本院受理你与陈宝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辽0311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毕春梅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宝贵借款3000元;二、驳回原告陈宝贵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宝贵负担24元，被告毕春梅负担26元，被告毕春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由原告陈宝贵预交的50元，应予退还原告陈宝贵26元。公告费400元，原告陈宝贵已预交，由被告毕春梅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